# 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署
#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关于进出口产品领域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
# 合作谅解备忘录

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分别称作“缔约方”，或共同称作“缔约双方”。

鉴于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署是美国负责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制定强制性环境法规、规则和其它措施，以及与其它联邦部门、州、地方和部落政府合作执行美国环境法规的联邦部门；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简称国家质检总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

确信缔约双方的合作可以改善中美双方的人类健康和环境，增强中美双方涉及进出口产品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则和其它相关措施，（以下简称“环境保护要求”）的有效性；

期待加强双边合作，以推进良好的环境管理规范，增强与中美双方各自的、包括与进出口产品有关的环境保护法规的符合性；

回顾并遵从中美双方在1979年1月31日签署的《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科学技术的合作协议》，及其延长和修订；

致力于推动进出口产品环境保护领域的科学技术合作和协调。

双方达成如下谅解：

## 第一条

## 合作基础

1. 缔约双方将在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开展本备忘录下的合作。

2. 每一缔约方将在其法律、法规、规则、强制标准和其它适用的相关措施给其授权的范围内开展合作。

## 第二条

## 合作范围

缔约双方计划将本备忘录作为缔约双方之间涉及双方利益的合作框架，以求便利缔约双方共同职责的执行，推进中美双方进出口产品领域的良好的环境管理规范，使贸易符合中美双方各自的环境保护和人类健康要求，并在不损害符合性的基础上寻求产品贸易的便利化。除了依照第 5 条制定的附件列明的情况外，本备忘录不影响任何涉及缔约双方之间根据其与其它中国、美国的机构之间的合作关系所产生的、正在进行的工作。

## 第三条

## 合作形式

为本备忘录的目的，经双方同意，缔约双方将进行，但不限于如下的活动：

1. 要求缔约一方提供信息，并对另一缔约方提供信息的要求给予反馈；

2. 参加座谈会、研讨会、工作组和培训；

3. 组织考察团，或双方互派人员进行交流；

4. 制定检测项目，包括用于满足对进出口产品的环境要求，认证和合格评定程序的检测；

5. 联合出版相关刊物；

6. 提供进出口产品的环境管理方法和技术的范例；

7. 进行双方共同关心课题的合作研究；

8. 共享用于测试，评估和其它目的的样品，试剂，材料，数据，仪器和部件；

9. 进行缔约双方共同决定的其它形式的合作。

## 第四条
## 实施形式

缔约双方同意建立附件中的工作组，以便利合作。

在进行本备忘录下的活动时，缔约双方可在合适的时候，与其各自境内的相关政府机构、环境和科学团体、研究机构、商业和工业界、大学、认证机构以及其它团体共同工作。

## 第五条
## 本备忘录的附件

缔约双方可以为本备忘录制定附件，列出缔约双方之间合作的主题和形式。本备忘录下的具体合作活动，和进行这些活动的期限，包括财务安排，可以在缔约双方制定的工作计划中进行描述，并应尽可能包括对此类活动的表现和结果进行评估的措施。

## 第六条

## 高层交流和优先安排

美国环保署的署长和中国国家质检总局的局长，或他们的代表，如果需要，且经缔约双方共同决定，进行会晤，以审议本备忘录下的进程、优先事项和活动计划。此类会晤将在美国和中国轮流进行。在每次会晤之前，缔约双方应确定会晤的议程。

## 第七条

## 不干涉法定职责

本备忘录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排除任何缔约方履行其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法定职责。缔约双方将通过友好及时的磋商解决所有关于备忘录的实施和解释的争议。

## 第八条

## 适用法律和资金

本备忘录下的所有活动应遵守美国和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应考虑各方的资金、人员和相关资源。

## 第九条

## 知识产权

在本备忘录下的活动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和商业机密的交换依照《美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科学技术的合作协议》附件 I-“知识产权”管理。

## 第十条

## 机密信息和设备

本备忘录所指内容不包含提供根据各自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涉及国防和对外关系的受保护的信息和设备。如果意外泄露了相关保密内容，当事人应尽快通知相关方官员，并退回保密的信息和设备。双方应共同商讨保密信息和设备的保护措施，形成书面文字，追加到备忘录中。

## 第十一条

## 防止擅自转让或再转让的信息与设备

缔约双方须在本备忘录下建立一致的详细规定方案以防止擅自转让或者再转让相关信息与设备。缔约双方将标记受中美双方出口控制的信息和设备，以便识别。缔约双方将对受出口控制的信息与设备进一步使用或转让明确限制要求。

## 第十二条

## 备忘录适用的局限性

本备忘录无意且不产生任何实体或程序上的权利、利益或委托责任，如果任何个人或团体可以根据法律或公平原则就该权利、利益或委托责任要求本备忘录的缔约方、其官员或者其他任何人员实施。

## 第十三条

## 最终条款

1. 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5）年缔约，经双方

书面确认可以延期。

2. 任一方停止参与本备忘录下的活动，需要在不违反《美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科学技术的合作协议》附件I的前提下，通过外交途径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将在终止通知发出之前就终止协议对本备忘录下正在执行的项目和活动带来的影响进行磋商。

3. 双方可在任何时间对本备忘录进行书面修改。

本备忘录以英中文两种语言书写，于2007年12月13日在北京签署。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环境保护署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附件：

# 成立工作组以推进EPA和AQSIQ之间的合作

## 第1条

根据MOU第4条，缔约双方计划在如下领域建立工作组以便利贸易：1）推进贸易产品对环境要求的符合性；2）对废物及再生原料的良好环境管理；3）化学品；和4）农药。

## 第2条

## 合作形式

本附件下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1）双方就相关的法律法规、科学技术等方面交换信息，以及就对进出口产品是否符合环保要求进行的检测和认证的实践、规范、方法、设备等方面交换信息；

2）为制造商、进口商、出口商、检测实验室、认证机构、检查人员或其他相关政府官员开展、组织或举办各种形式的研讨会和培训项目；

3）提供与本附件有关的、用于测试、评估和其它目的的样品、试剂、原料、数据、仪器和其它试验用品等；

4）进行缔约双方共同决定的其它形式的合作。

## 第3条

## 工作组

**1. 推进贸易产品对环境要求的符合性的工作组**

**工作目标和范围：**缔约双方将促进中美两国合法进出口产品符合各自的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措施(以下简称“环保要求”)。

缔约双方将：

1) 遵守各缔约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标准和政策，交换在美国和中国的有关产品、制造商、实验室、进口商、出口商和认证机构的信息，以促使其符合中美双方相关的环境保护要求；

2) 就不符合中美双方各自环保要求的进出口产品的辨识和处理的成功经验进行交流。

3) 针对不合格的出口产品案例，制订并实施通报和回顾程序，包括实施后续措施的策略。

工作组将由美国环境保护署执法监督办公室和中国国家质检总局检验监管司进行协调。

**2. 对废物及再生原料的良好环境管理工作组**

**工作目标和范围：**缔约双方在中美之间提供一个对话论坛，来确定缔约双方共同关心的议题，以促进对缔约双方各自与废物原料的跨境转移现有和未来的政策和法律有关的管理机构的理解和认识，以推进中美之间合法的进出口废物原料贸易。

工作组将由美国环境保护署固体废物和紧急反应办公室和中国国家质检总局检验监管司进行协调。

**3. 化学品工作组**

**工作目标和范围：**缔约双方将在中美之间建立一个论坛，开展中美之间的对话，对话应该致力于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其目的是增

强双方政府部门和利益相关方对与化学品相关的当前的和即将立法实施的政策和法律的相关理解和认识。

工作组将由美国环境保护署预防，农药和有毒物质办公室和中国国家质检总局检验监管司进行协调。

**4. 中美农药工作组**

**工作目标和范围：**缔约双方将交流两国农药的评估、限量标准及其它相关信息，以探索在这一领域开展合作研究的可能性；及时交换两国在食品生产中允许和禁止使用的农药清单；应一方要求，向对方提供其它有关农药的信息。

工作组将由美国环境保护署预防，农药和有毒物质办公室和中国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进行协调。